宿州市埇桥区供销社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为确保准确一致地发布区供销社信息，保证区供销社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主动公开的区供销社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其他单位不得对该信息进行发布和解释。
    二、多家单位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需对外公布的区供销社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公开发布，其他单位不得对该信息进行发布。
    三、拟发布的区供销社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单位工作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所涉及单位发送《宿州市区供销社信息发布协调函》和拟发布信息全文，书面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五、书面回复同意的，拟发布单位按照供销社信息公开相应工作规程向公众公开发布信息。书面回复不同意的，拟发布单位应当立即指派专人与被征求意见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被征求意见单位仍不同意的，拟发布单位应当立即报请供销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供销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应当组织该信息涉及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该领域专家顾问共同研究协商，最终确定该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涉及单位进行确认回复。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日起施行。